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38號

上訴人 聖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蒲俊鳴

上訴人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建煌

被上訴人 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
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
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
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
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
定外，仍適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、第4編抗告程序之規
定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
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
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
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
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
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
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
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

01 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66條之1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
04 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
05 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06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
07 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11 法官 周美玲
12 法官 楊子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洪郁筑